

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

六藝研習班教師聘任資格暨服務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07 日孔忠合字第 1020002003 號函訂定

- 一、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塑造良好的學習環境與優良的師資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師資遴選：對於所教授課程，須具備相當之相關學(經)歷，並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或能提供作品供參者，經本所審核通過後，始予聘任。
- 三、六藝教師具有下列情事者，由本所逕行解聘：
 - (一) 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- (二) 曾為公務員因貪污瀆職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、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- (三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、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 - (四) 授課遲到 10 分鐘以上達 3 次者。
 - (五) 未依排定時間上課，私自調動上課時間達 3 次以上者。
 - (六) 課程使用之教材教具有侵犯智慧財產權行為者。
 - (七) 利用授課時間招攬旅遊、保險、推銷或與學員有借貸行為者。
 - (八) 假借任何名義收受敬師禮金等有價物品或禮品者。
 - (九) 有違本所聘任其所教授課程內容，經本所糾正，仍未改善者。
 - (十) 經學員二分之一連署反應不適任者。
 - (十一) 言行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查屬實者。
 - (十二) 身體狀況不適任或其他經本所認為有不適任情況者。
- 四、六藝教師於每季開課 1 個月前，需提供本所課程實施計畫及課程內容(如附件 1 及附件 2)，作為開課招生之參考。
- 五、各研習班報名人數未達 8 人以上者，不予開班。
- 六、六藝教師各課程以單師資為主，所有課程依原訂課程表日期授課，未經本所同意，不得任意調動或由他師資代課。
- 七、經本所同意調課或因故停課者，其課程應於當季期間內補足上課時數，不得將課程延至下季補課。
- 八、所聘任之師資，除講師鐘點費外，不另行支應交通費，不給付勞健保

費及其他津貼、福利。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規定，扣費義務人其單次給付金額達新臺幣五千元者，應按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（2%）扣取補充保費，將於支領鐘點費時逕予扣除。

九、教師須負責課堂秩序及環境維護，共同維護本所研習教室之環境整潔。

十、教師鐘點費支應標準如下：

學員人數	講師鐘點費	備註
8~11 人	2,000 元	1. 教師鐘點費以開課季別計算，每季共 10 堂課。 2. 學員人數以課程季別報名已繳費人數（500 元/人）為計算標準。 3. 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規定，扣費義務人其單次給付金額達新臺幣五千元者，應按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（2%）扣取補充保費。
12~15 人	3,000 元	
16~19 人	4,000 元	
20~23 人	5,000 元	
24~27 人	6,000 元	
28~31 人	7,000 元	
32 人以上	8,000 元	

十一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得另行補充或修訂之。

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 年度六藝教師研習實施計畫

課程名稱				
課程目的				
教師資料	姓名		學歷	
	行動電話		電話	
	地址			
	E-mail			
	經歷			
開課日期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（每星期 ）			
上課時間	自 午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			
上課地點	臺中市孔廟（地址：臺中市北區雙十路 2 段 30 號 電話：2233-2264）			

上課內容	
預期效果	

附件 2

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 年度六藝教師研習課程內容

計畫名稱： 開課日期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（每星期 ） 上課時間：自 午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 授課講師： 配合教具： ☐ 學員自備 ☐ 講師準備		
週次	主題	課程內容
第 1 週		
第 2 週		
第 3 週		
第 4 週		
第 5 週		
第 6 週		

第 7 週		
第 8 週		
第 9 週		
第 10 週		